

红楼三论

徐乃为 著



中华书局

红楼三论

徐乃为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三论/徐乃为著. - 北京:中华书局,2005

ISBN 7-101-04964-8

I. 红… II. 徐… III.《红楼梦》评论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9071 号

书 名 红楼三论

著 者 徐乃为

责任编辑 聂丽娟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5 插页 1 字数 31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4964-8/I·677

定 价 36.00 元

目 录

作者论

序篇·《石头记》原始作者问题概说	3
《石头记》早期流传对曹雪芹著作权的否定	8
曹雪芹:《石头记》的第一位评批者	19
披阅增删:他人对曹雪芹与《石头记》关系的 盖棺定论	30
脂批“曹雪芹写《石头记》”真意审辨	49
《石头记》原型人物对应与原始作者	68
《石头记》的时代背景与原始作者	90
曹颜原作者身份的创作学诠释	103
附篇·曹雪芹与《石头记》的关系简述	113

人物论

宝玉、黛玉、宝钗之人名内蕴揭解	117
黛玉初名代玉考辨	141
林黛玉角色地位余论	153
薛宝钗形象歧见之研究	164
湘云的婚恋结局与脂砚的性别身份	188
妙玉散论	206
袭人晴雯异同论	222
秦可卿故事的研究	244
赵姨娘形象新论	264

版本论

序篇·“甲戌本”成书问题概说	273
“甲戌本”成书时间的逻辑判断	277
“纂目”、“分回”与“甲戌本”成书时间	290
脂本的人名演变与“甲戌本”成书时间	299
语句修润与“甲戌本”成书时间	304
正文校析与“甲戌本”成书时间	326
“甲戌本”第一回独多的“四百餘字”与成书 时间	348
“同评异文”与版本先后	359
“甲戌本”之末评与综合整理问题	402
附篇一·“情僧录”非《石头记》异名辨	426
附篇二·“甲戌本”书后题记时序错乱之谜试解	434
附篇三·“脂批伪托说”总评批	445
参考书目	471
跋	473

作者论

序篇·《石头记》原始作者问题概说

难道《石头记》的作者问题还没有解决吗？读者在遇到此类问题时每每疑惑，学生在听此类课程时亦每每惊愕。人们不由得发出疑问：这是不是又是那些为了吸引读者眼球、刺激听众“耳膜”而作的炒作呢？

当笔者把自己的思考、证据与辨识向一位十分敬仰的老一辈红学家请教的时候，他深有感慨地对我说，《红楼梦》（《石头记》）的原作者问题，几乎是每七八年就有人郑重其事地提出来一次，否定曹雪芹，提出某某人。这一现象本身就值得思考。事实证明大多没有提出过硬的证据，确实有人沉迷于此而陷进“牛角尖”，有些人则提出极为荒谬的说法，也确实有人提出令人启发的新见。接着他向我开出一列长长的名字——黄荃、戴不凡、孔祥贤、徐缉熙、赵国栋、刘润为……等等，他们都是对曹雪芹的著作权产生异议的。他对笔者的思路与考证，作了充分的肯定与鼓励，同时还提出继续追索的思路。——这里还要补上一笔的是，俞平伯先生在晚年的香港之行中，所作的关于《红楼梦》的演讲，说了一个惊世骇俗的新见：《红楼梦》是集体创作！

因此，《石头记》的原始作者问题应当是红学研究中的一个问题，而且是一个极为重大的问题。这个问题尚未解决，这个问题应该解决，这个问题可以解决。

那么，笔者关于《石头记》原始作者的基本观点是怎样的呢？

红楼三论

第一,《石头记》的原始作者首先是曹寅后人,这是毫无疑问的。那些所谓《石头记》的原始作者是明末崇祯皇帝的太子朱慈烺^[1],是明末清初的文人吴梅村^[2]等所有非曹寅后人的说法均为荒诞不经之说。只一条脂批即可将这些无稽之谈驳倒:第五十二回中,小说叙述晴雯为宝玉夜补雀金裘,时致次日凌晨“自鸣钟已敲了四下”,脂砚斋批曰:“按‘四下’,乃寅正初刻。‘寅’此样法,避讳也。”明确告诉我们作者避曹寅的讳。不是说明作者只能是曹寅的后人吗?作者怎么可能是曹寅之前的人,怎么可能不是曹家的人呢?

第二,曹雪芹不是《石头记》的原始作者,曹雪芹只是《石头记》的“披阅增删”的整理者,原始作者是他的父辈。

第三,这个原始作者也不是曹寅的嗣子曹頔。——这个原始作者应当是曹雪芹祖父曹寅的第一个儿子,但不是亲生的儿子,是其三十二岁生下第一个亲生长子曹颀之前的养子曹颜。

本编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全面论述这一问题。

一、在对浩如烟海的关于《石头记》流传的各类记述的寻绎中,通过考辨获知:《石头记》至迟在乾隆癸亥年时(1743)已经流传到远离作者居住地的浙江海宁。扣除漫长的流传时间至少五年,扣除漫长的创作时间至少十年,其始创作时间当在雍正初年的公元一七二八年之前,其时曹雪芹只是不到十岁的孩童!我们还可以找到类似于这种流传的其他证据。因此,《石头记》的原始作者决不可能是曹雪芹而只能是他的父辈!

二、早期脂本——甲戌本、己卯本、庚辰本的版式及批语告诉我们:脂砚斋重批《石头记》以前,有一人已经首批《石头记》,早期本子的回前批就是这个人批的,对回前批,他创立了前为散文批语后以标题诗作结的体式。这个人就是曹雪芹。而这些批语本身又可证明批者的曹雪芹不可能是创纂意义的作者。

因此,曹雪芹的一种重要身份是《石头记》的第一位评批者。

三、关于曹雪芹之应当是《石头记》“披阅增删”者的定性是真实的。此前学术界认定第一回正文中(有人称作楔子)一段“曹雪芹在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的话是曹雪芹为了躲避统治者的文字狱而故弄狡狴,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因为,这段文字不是小说本体的原稿,而是他人后来添插的衍文。——这里的“他人”指的是脂砚斋,这里的“后来”指的是曹雪芹“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以后。因此,既然他人在曹雪芹逝世以后说他是“披阅增删”者,这“披阅增删”只能是真实的,因为我们无法解释脂砚斋等人在曹雪芹死后用这样的方式去剥夺他的著作权。

四、通过对脂批中涉及到曹雪芹“写”《石头记》的批语的仔细辨析,可以断定:这类“写”的词语的含义是宽泛的,可理解为“创作”,也可理解为“整理”,甚至可以理解为“抄录”。而切合《石头记》成书过程语境的,这些批语的本意都不是指“创作”,而是“披阅整理”。例如,最著名的“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一条中,首先把曹雪芹定位为“能解者”,就不能理解为“创作者”……因为“能解者”是读者,曹雪芹以“能解者”的身份去“披阅增删”的。

五、作为具有自叙性质的小说《石头记》,我们清晰地考索出曹氏家族与贾氏家族的平行对应:曹寅对应贾政,曹寅的两个王妃女儿对应贾政的一个皇妃一个王妃(探春为藩王妃),曹寅早夭的儿子曹颀对应贾政早夭的儿子贾珠,因曹颀死而入嗣袭职的曹颀对应因贾珠死而“准入嗣”管家的贾琏,与曹寅有郎舅关系的李煦任淮扬盐政对应与贾政有郎舅关系的林如海任淮扬盐政……以上各条,均是辈份不错位的平行对应,因此,作为曹颀遗腹子的曹雪芹的对应者只能是贾珠的“准遗腹子”贾

红楼三论

兰,《石头记》的男一号主人公贾政的儿子贾宝玉对应的只能是曹寅的儿子!根据自传体小说的主角一般地就是作者的规律,《石头记》的作者只能是曹寅的儿子,而不可能是曹寅的孙子曹雪芹。

六、同样,作为自叙传性质的小说,充分证明了《石头记》的原型事件取自于曹寅时代,表明作者必然是与曹寅一起生活过的;而曹寅逝世多年以后才出生的曹雪芹不具备《石头记》作者所应当有的生活经历,自然也不可能是《石头记》的原始作者。

七、《石头记》之空前绝后的彻底的悲剧结局——宝玉婚恋关系中的黛死、钗弃、玉走,红楼女子的“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贾府的“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万劫不复。只有曹颜的特殊身份,可以在创作学上获得准确的满意的诠释。曹颜的特殊身份是:第一,是领养或曰入嗣的儿子;第二,由于嗣父曹寅续弦后“连生”曹颀、珍儿等弟弟、妹妹,他的地位受到严重的威胁与挑战;第三,本该他世袭的江宁织造之职初由弟弟曹颀袭职,曹颀死后再由堂弟曹頔入嗣袭职,终于由于曹寅的逝世而使他在曹家失去立足之地,最终退还老家。这样的身份既使其有对领父曹寅的养育之恩的一丝系念,更多的则是对兄弟、堂兄弟的夺职之恨!以及对此不再属于“自家”的贾家(织造曹家)的怨愤。这样的特殊身份者才有的复杂的特殊情感的宣泄,才可能把《石头记》写成这样的悲剧结局。那就是——他毫不留情地把贾家写成看不到一丝希望的彻底败亡、万劫不复的结局,特别是把剥夺他袭职希望的象征人物贾环,以曹宣、曹頔为原型的贾赦、贾琏一支全面写成负面的形象。……倘若作者是曹寅的嫡孙曹雪芹,面对足以使他荣耀不已的祖上,产生更多的应当是对失去的依恋与哀叹,对重振家业的希冀,很难想象会写出如此彻底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品。

下文即围绕以上所述,作详尽具体的论证与阐述。

注释:

[1] 见《人民政协报》2004 年 11 月 15 日《学术家园》。

[2] 见网上关于《红楼梦》作者研究的搜索。

《石头记》早期流传对曹雪芹 著作权的否定

关于《石头记》原始作者问题的研究,有一个新的视角,那就是从《石头记》流传的视角去研究,从流传的时代去推测创作的时代,从创作的时代去寻找、去推定《石头记》的原始作者。

在《石头记》的成书流传史上,有这么几个已知的固定的坐标,使我们对《石头记》的始创作年代、可能流传年代提供逻辑判断的参照,从而对《石头记》的原始作者是谁提供正确的判断。

这几个已知的固定坐标指的是:

一、至少是“披阅增删”者的曹雪芹诞生于或康熙五十四年(1715),或雍正二年(1724)。^[1]

二、曹雪芹的逝世年为“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即死于乾隆壬午(1762),另说为乾隆癸未(1763),这只一年的差别,对本论题产生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2]

三、从甲戌本凡例的结尾诗“十年辛苦不寻常”或小说文本中一句“后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至少可以得出创作时间应当在十年以上。当时用毛笔书写,《石头记》近百万言,创作时间少于十年是不可思议的。

四、生活的事理逻辑是:“未成”书稿的流传,一般当在“作者”死后,“未成”书稿流传于作者死前则是不可思议的!因此,从《石头记》之“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一语,至少可以有这样的推论:假如作者是曹雪芹,《石头记》的流传应当大致在乾隆

二十七年壬午(1762)以后。——假如“未成书稿”流传于“作者”死前,必有重大疑窦可供研究探悉。

如今,我们发现一则关于《石头记》早期流传的史料,其流传远在曹雪芹死年的壬午年之前,竟然提前了二十年!不仅与“未成书稿”应当在作者死后流传的通则相悖,而且由此推算出的《石头记》始创作年代竟然在曹雪芹的童年!由此而提示曹雪芹决不可能是《石头记》的原始作者,只能是《石头记》的披阅整理者!

—

曹雪芹同时人周春有这样一则记载:

乾隆庚戌(1790)秋,杨畹耕语余云:“雁隅以重价购抄本两部:一为《石头记》,八十回;一为《红楼梦》,一百廿回,微有异同。爱不释手,监临省试,必携带入闱,闱中传为佳话。”时始闻《红楼梦》之名,而未得见也。壬子(1792)冬,知吴门坊间已开雕矣。兹若估以新刻本来,方阅其全。相传此书为纳兰太傅而作,余细观之,乃知非纳兰太傅,而序金陵张侯家事也。忆少时见爵帙便览,江宁有一等侯张谦,上元县人。癸亥(1743)、甲子(1744)间,余读书家塾,听父老谈张侯事,虽不能尽记,约略与此书相符,然犹不敢臆断。再证以《曝书亭集》、《池北偶谈》、《江南通志》、《随园诗话》、《张侯行述》诸书,遂决其无疑义也。案靖逆襄壮侯勇长子恪定侯云翼,幼子宁国府知府云翰,此宁国、荣国之名所由起也。襄壮祖籍辽左,父通,留寓汉中之洋县,既贵,迁于长安,恪定开闾云间,复移家金陵,遂占籍焉。其曰代善者,即恪定之子宗仁也,由孝廉官中翰,袭侯十年。结客好施,废家资百万而卒。其曰史太君者,即宗仁妻高氏也,建昌太守琦女,能诗,有《红雪轩集》,宗仁在时,预埋三十万于后园,

红楼三论

交其子谦，方得袭爵。其曰林如海者，即曹雪芹之父棟亭也，棟亭名寅，字子清，号荔轩，满洲人，官江宁织造，四任巡盐。“曹”则何以度词曰“林”？盖“曹”本作“瞽”，与“林”并为“双木”。作者于“张”字曰“挂弓”，显而易见；于“林”字曰“双木”，隐而难知也。嗟乎！贾假甄真，镜花水月，本不必求其人以实之，但此书以双玉为关键，若不溯二姓之源流，又焉知作者之命意乎？故特详书之，庶使将来阅《红楼梦》者有所考信云。甲寅（1794）中元日黍谷居士记。^[3]

周春，浙江海宁人，生于一七二八年。

这是一篇既详细记载《石头记》流传的文字，又是唯一提出贾府“张侯家事说”者，故弥足珍贵。尤其是被笔者设为黑体字的一段，透露出《石头记》早期流传的时间。这段文字似乎有两种歧义的解释：

一、我在癸亥（1743）、甲子（1744）间私塾读书时（十六七岁），就耳食到父老说《石头记》中贾家的事就是张侯家的事，当时具体讲述已经模糊，只觉得约略与《石头记》相符；当时不敢臆断，如今通过考析，觉得当年父老的判断十分正确。据此可知，周春儿时曾听父老说，《石头记》里的贾家就是历史上的张家。

二、我在癸亥、甲子间私塾读书时，曾耳食父老谈张侯家事，记得不甚清楚，后来读了《石头记》才约略觉得张侯家就是贾家。那么，据此则理解为：听张侯家的故事是儿时的事，对张侯与贾家作比照索隐是后来的事，或者是此刻的事。

这第一种解释自然证明了在乾隆癸亥（1743）、甲子（1744）时，《石头记》已经流传到了周春的家乡浙江海宁了！——亦即这是已知最早流传的下限！

只要稍作事理辨析,第二种解释是不成立的,理由如下:

(一)笔记的立意是,从《红楼梦》的刻印追忆《石头记》的流传,从现在流传的《石头记》题材所自追述当年听说的《石头记》题材所自。因此,周春表述的是:(1)《红楼梦》直至今天才刻印流传,而抄本《石头记》的最早流传在我儿时私塾读书时。(2)现在人们说《石头记》写的是明珠的家事,写的是纳兰性德;而当年我的父老说《石头记》写的是金陵的张侯家!这样的理解就极为顺畅,符合语境、逻辑、事理。(二)浙江海宁的周春家,为何平白无故闲谈与自家毫不相干的远在江宁的且已为历史陈迹的张侯的家事?因此,本意定然是指周春的父老们阅读《石头记》时作正史证稗史的交流,这是当时读书人的风习。(三)假如当年周春的父老只闲谈张侯故事,并未与《石头记》联系。而周春在数十年后接触《石头记》时,才猛然领悟儿时耳食父老讲的“张勇家事”即是此刻所读《石头记》的贾家,作出奇特的联系索隐,完全不合思维的逻辑。而且,细看周春下文的引述,几乎看不出贾家与张家相关的地方;所以要他在数十年后对儿时的耳食作出考索的联系是不可能的。

特别要引起我们重视的是,他是如何求证“张侯即贾家”的呢?他写道:“再证以《曝书亭集》、《池北偶谈》、《江南通志》、《随园诗话》、《张侯行述》诸书,遂决其无疑义也”。

这里,周春证实《石头记》写金陵张侯事,用的是王士禛的《池北偶谈》与朱彝尊的《曝书亭集》等。王士禛(1634—1711)与朱彝尊(1629—1709)都是长于曹寅(1658—1712)而几乎与曹寅同时逝世的。这里包孕的内涵是:周春主观上以《池北偶谈》和《曝书亭集》去证实《石头记》的题材所自,表明他一向知悉《石头记》是前代之书,作者是前代之人。总之,在周春的认识里,《石头记》是前代人写前代事的书!在那个时代,作为写

红楼三论

家世、家事的小说，人们还没有从文献资料获取题材的意识。他们认为题材是来自亲历与传闻。所以，周春才会用《曝书亭集》、《池北偶谈》等去证实“张侯是贾家的原型”的！因此，我们有理由得出结论：《石头记》在乾隆癸亥年（1743）时已经流传到周春的家乡浙江海宁。

我们知道，曹家抄家后是回到北京的，即《石头记》的创作地是北京。其创作至少十年，其转辗流传到边远的浙江海宁至少五年。由于周春提供的《石头记》流传的时间仅是下限，则《石头记》的始创作时间必定在一七二八年前！以曹雪芹出生康熙五十四年（1715）说，这一年十三岁；若以出生雍正二年（1724）说，曹雪芹只有四岁。正当孩提！可见，曹雪芹决非《石头记》的原始作者，原始作者只能是他的父辈了！

二

现在我们再仔细分析人人熟知的袁枚（1716—1797）的记载，袁枚在其《随园诗话》里记载到关于《石头记》创作流传与《石头记》作者的信息有以下几条，今全录于下：

康熙间，曹练（应为棟）亭为江宁织造。（中略曹寅救陈鹏年事）……其子雪芹撰《红楼梦》，备记风月繁华之盛，明我斋读而美之。当时红楼中有某校书尤艳，我斋题云：“……”（下略明义题诗二首）

《随园诗话》，乾隆五十七年刊本，卷二
其子雪芹撰《红楼梦》，备记风月繁华之盛。中有所谓大观园者，即余之随园也。……

《随园诗话》，道光四年刊本
丁未（1787）八月，余答客之便，见秦淮壁上题云：“……”三首，深得竹枝风趣。尾署“翠云道人”。访之，乃